

佛冈县国土资源局

佛冈县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佛冈县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

佛冈县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	
地类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20.70
园地	44.00
其他农用地 （坑塘水面）	40.04
建设用地	40.04
未利用地	17.60

佛冈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佛冈县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佛冈县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佛冈县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应纳入参保人员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佛冈县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

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940元，需计提统筹准备金每人每年47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4805元（其中统筹准备金705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18日

